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541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43434_11505418600_1_ATTACH1.pdf、
1543434_11505418600_1_ATTACH2.ods、1543434_11505418600_1_ATTACH3.pdf、
1543434_11505418600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辦理115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9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1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10月11日（星期日）至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審查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

線